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合诚股份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为10.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5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784,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22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6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2016年6月16日，合诚股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

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吕岭支行	35150198510109966666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129950100100199955	已于 2018 年 3 月 办理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专户中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已将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其进行销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合诚股份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合诚股份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合诚股份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合诚股份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姚利民



唐明龙

